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苍梧县公安局旺甫派出所智能化建设项目(设备类)

项目编号: WZZC2025-J1-210065-YZLZ

采 购 人: 苍梧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61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六章合同文本	9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苍梧县公安局旺甫派出所智能化建设项目（设备类）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J1-210065-YZLZ

项目名称：苍梧县公安局旺甫派出所智能化建设项目（设备类）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071768.60

最高限价（如有）：1071768.60 元

采购需求：

1 分标；预算金额：1071768.6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01	400W 高清办公楼室内监控	1 台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info/107809>（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angwu.gov.cn/>（苍梧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苍梧县公安局

地 址：苍梧县苍梧大道苍梧县公安局

联系方式：陈添、0774-26836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苍梧县石桥镇龙圣新城开发区 A01 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朱梓烨、覃文思 0774-38599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梓烨、覃文思

电 话：0774-3859935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 。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技术参数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2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西梧州市苍梧县支行，开户名称：苍梧县公安局，银行账号：2035110104002784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邮寄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收件人：朱梓烨，联系方式：

	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预算单位（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3859935，通讯地址：苍梧县石桥镇龙圣新城开发区A01号。</u>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u>成交供应商</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1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18900.00元。</u>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苍梧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3600159873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苍梧县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能负偏离，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如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1071768.6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一	视频监控				
1	400W 高清 办公楼室内监控	24	台	工业	1、具有≥ 400万像素 CMOS 传感器，在 $2688 \times 1520@25$ fps 下可输出实时图像，靶面尺寸$\geq 1/3''$。 2、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5\text{Lux}$，宽动态$\geq 120\text{dB}$，水平调节角度支持 $0^\circ \sim 360^\circ$，垂直调节角度支持 $0^\circ \sim 75^\circ$，旋转角度支持 $0^\circ \sim 360^\circ$。 3、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 H.264 和 H.265 都具有 HighProfile 编码能力。 4、支持电子防抖、ROI 感兴趣区域、SVC 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走廊模式、视频水印等功能。 5、内置≥ 1个麦克风，具有≥ 1路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1路报警输入/输出接口，≥ 1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6、支持场景变更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抖升/抖降侦测。 7、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支持红外灯补光，红外照射距离$\geq 30\text{m}$。 8、支持≥ 8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支持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9、在同一个客户端上，可最多同时开启≥ 20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 10、支持$\geq 256\text{GB}$的 SD 卡本地存储，支持三码流技术。 11、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不小于 $\text{DC12V} \pm 25\%$ 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支持 POE 供电。
2	监控拾音器	6	台	工业	1、麦克风：≥ 1个高灵敏度全指向驻极体麦。 2、动态范围：$0\text{dB} \sim 90\text{dB}$，最大承受音压：$120\text{dB SPL}$。

					3、拾音范围：不低于 0m~5m，灵敏度：-32dB。 4、输出信号幅度：2.5Vpp。 5、信噪比：90dB。 6、频率响应：20Hz~20kHz。 7、音频传输距离：≥500m。 8、接口类型：LINEOUT。 9、输出阻抗：600Ω。 10、电源电压：DC12V。
3	400W 高清球型摄像机	4	台	工业	1、分辨率≥400W，设备靶面尺寸为≥1/2.8 英寸，支持≥23 倍光学变倍。 2、最低照度：红外灯关闭：彩色≤0.005Lux，黑白模式≤0.001Lux。 3、支持水平 0°~360°，连续旋转；垂直-15°~90°。 4、支持≥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8 条巡航路径。具有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5、具有 H.264、H.265、MJPEG 设置选项，可将 H.264、H.265 格式设置为 HighProfile/Main/Baseline。 6、在网络直连的环境下，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2688×152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2Mbps 时，网络协议为 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65ms。 7、支持接入壁装和吊装警戒配件，警戒配件支持声光警戒功能，当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警戒配件可发出红蓝灯警示，蜂鸣器报警。 8、夜间天气晴朗无遮挡，红外补光灯开启，可识别距离设备≥150m 处的人体轮廓。 9、夜间天气晴朗无遮挡，白光补光灯开启，可识别距离设备≥30m 处的人体轮廓。 ▲10、设备在专用聚焦模式下具有 3 种聚焦功能：前景聚焦、后景聚焦、区域聚焦。（竞标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11、设备支持防雨帽檐、支持加热玻璃除雾、≥1 个 RJ

					45 网络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1 个 SD 卡插槽。 12、设备采用 DC36V 供电，工作温湿度：-30℃-65℃；湿度小于 90%。 13、防护：≥IP66，支持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2/3/4/5/6 标准。
4	电源适配器	1	台	工业	1、输入规格：170-240~50/60Hz2.0A 2、输出规格：DC36V/1A
5	400W 高清室外监控摄像机	8	台	工业	1、分辨率≥2560×1440，具有 CMOS 传感器，靶面尺寸≥1/3"。 2、最低照度彩色≤0.005lx，0LuxwithIR，支持红外补光，红外开启可识别距设备≥50m 处的人体轮廓。 3、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4、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帧率分辨率≥2560×1440@25fps，子码流帧率分辨率≥640×480@25fps。 5、在彩色模式下，当照度降低至一定值时，可自动开启补光灯补光，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6、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7、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 8、防护等级≥IP66，支持 POE、DC12V 供电，且在 DC12V ±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6	户外监控立杆	4	条	工业	1、产品材质：不锈钢 2、高度：3 米 3、配件：含地笼、枪机支臂等
7	监控机柜	4	个	工业	1、产品材质：烤漆铁板 2、产品规格（±10mm）：宽度/高度/深度 400mm×500mm×200mm
二	指挥中心会议系统				
8	手拉手数字会议主机	1	台	工业	1、具备多种发言方式的讨论功能，主席优先、主席专用、先进先出、限制模式、自由模式。 2、主机有电源过载和短路保护功能，断电智能记忆功

					能，可记忆程序原运行状态。若意外断电后，通电即恢复最后一次设置。 3、内置 3 路 EQ 设置。 4、LCD 屏液晶菜单显示工作内容。 5、可同时接≥ 5 个主席话筒，主席任意位置可摆放，列席话筒可 1—9 只任意设置。 6、主机有四路输入接口可连接≥ 115 个会议话简单元，具四路并联输出，每路可连接≥ 30 个单元，可通过中继电源进行扩展。 7、系统采用“T 字型”航空头连接。 ▲8、系统同时支持在线和脱机工作，当进行摄像跟踪会议、简易会议室可脱离 PC 机工作，系统的设置功能由主机完成。（竞标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9、系统可通过串口连接 PC，通过 PC 系统软件调试地址码，发言模式、话筒状态、摄像跟踪、系统音量、话筒音量等功能。（竞标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10、系统通过 PC 软件控制任何一支话简单元，打开、关闭、音量大小、EQ、是否允许该话筒开启等功能。 11、信噪比：$\geq 90\text{dBA}$，灵敏度：$\geq 5\text{mV}$，频率响应：$60\text{Hz}\sim 16\text{kHz}$。 12、卡侬音频输出$\geq 1$ 路，6.3 音频输出≥ 1 路，RCA 音频输出≥ 1 路，RS-232 控制接口≥ 2 路，消防强制音频输入接口≥ 1 路，手拉手话简单元接口≥ 4 路。 13、工作温度：-5°C至$+50^{\circ}\text{C}$，工作湿度：湿度：40%至 90%。
9	手拉手主席话筒（方管）	1	台	工业	1、采用无声式硅胶按键。 2、双超指向拾音咪芯同时工作。 3、采用全部的 DSP 处理。

					4、单元采用“T 字型”航空头连接。 5、抗 RF 射频干扰设计。 6、麦克风类型：电容式，指向性：超心型。 7、频响范围：60~16kHz，灵敏度：$\geq -46\text{dBV/Pa}$，最大声压级(1m)：$\geq 125\text{dB}$(THD<3%)，系统延时：$<17.5\text{ms}$，输入阻抗：$2\text{k}\Omega$。 8、网络协议：IEEE802.1qVLAN，支持网络音频，SW-Ring 冗余环网 QOS。 9、工作温度：-5°C至$+50^{\circ}\text{C}$，工作湿度：湿度：40%至 90%。
10	手拉手代表话筒 (方管)	7	台	工业	1、采用无声式硅胶按键。 2、双超指向拾音咪芯同时工作。 3、采用全部的 DSP 处理。 4、单元采用“T 字型”航空头连接。 5、抗 RF 射频干扰设计。 6、麦克风类型：电容式，指向性：超心型。 7、频响范围：60~16kHz，灵敏度：$\geq -46\text{dBV/Pa}$，最大声压级(1m)：$\geq 125\text{dB}$(THD<3%)，系统延时：$<17.5\text{ms}$，输入阻抗：$2\text{k}\Omega$。 8、网络协议：IEEE802.1qVLAN，支持网络音频，SW-Ring 冗余环网 QOS。 9、工作温度：-5°C至$+50^{\circ}\text{C}$，工作湿度：湿度：40%至 90%。
11	调音台	1	台	工业	1、配置≥ 16路音频输入，其中≥ 10路 Mic/Line 输入(XLR 母插头和$\frac{1}{4}$"TRS 组合输入接口)，≥ 3路立体声线路输入，≥ 1路 USBMedia(U 盘播音或蓝牙音频)和 CD 立体声；≥ 12路音频输出，其中≥ 1路 MainL/R、≥ 4路编组、≥ 5路 AUX，≥ 1路立体声监听。(均为 XLR 公插头接口，差分平衡输出)。 2、所有 Mic/Line 输入通道均采用专业级别的话放：高动态、低失真，模拟增益，可连接平衡式 XLR 型话筒输入插口和平衡式 TRS 耳机型乐器输入插口。 3、所有 Mic/Line 输入通道均配置：48V 幻象电源(1-2 路带有独立控制 48V 幻象电源开关)、三段频率均衡、

					低切滤波器；3-6 路带有压限器（Comp）、1-2/3-4 编组开关、监听开关、静音开关。 4、输出通道配置：图示频率均衡（GEQ）、电平监测指示灯 5、≥3.2 寸 lcd 液晶显示屏，实时提供 DSP 效果器参数和 USBMedia 播音信息。 6、配置≥1 个专业 DSP 效果器（FX），≥14 种效果类型，≥120 种的效果预置。 7、USBMedia 播音，支持 MP3、AAC、WAV、AIFF、APE 或 FLAC 文件格式，直接使用外部 U 盘录音。或外接电脑 Media 播音和录音。 8、配置蓝牙功能，可以连接手机等蓝牙设备，实现无线音乐播放。
12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台	工业	1、内置自动混音台，支持混音和自动混音功能，具备混音分量控制功能，输入通道支持 48V 幻象供电。 2、≥1.3 英寸 OLED 显示屏，显示设备 IP 地址，输入通道：≥4 路，输出通道：≥4 路，≥24bit/48KHz 采样频率，A/D、D/A 转换器和 32-bit 浮点 DSP 处理器。 3、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自动增益、≥5 段参量均衡器，≥31 段图示均衡器。 4、输出通道：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31 段图示均衡器或者≥5 段参量均衡器。 5、每通道可独立设置中文名称，输入相位开关、静音开关、幻象供电开关；通道输出静音开关，相位开关；输入输出通道可独立设置颜色，一键恢复开关。 6、具备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消除模块；反馈消除：支持陷波式反馈消除算法、手自一体陷波式反馈抑制器，具有手动，动态，固定至少三种模式，可自动抓取反馈点或手动设置反馈点，支持抓取≥16 个反馈点，抑制深度≥24dB。 7、可编辑预置模式，新建、删除、修改，一键初始化，预置模式可存储至电脑及一键恢复；支持 8-100 组场景预设、场景增加、保存、删除等多种功能。

					8、双向 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标准以太网控制接口、8 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电平支持外部输入 3.3~24V；Ethernet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 9、频率响应：20Hz~20KHz, $\pm 0.2\text{dB}$，总谐波失真：$\leq 0.003\% @ 1\text{kHz}$, 4dBu，底噪：$\leq -90\text{dBu}$，通道隔离度：$\geq 100\text{dB} @ 1\text{kHz}$，共模抑制：$\geq 70\text{dB} @ 50\text{Hz}$。
13	反馈抑制器	1	台	工业	1、≥ 2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查看当前通道电平和每通道当前的动态陷波器数量。 2、主机上可手动选择启动或不启动陷波器和 EQ 功能。 3、支持 48V 幻象供电，可用于连接幻象电源话筒。 4、模拟输入通道 2CH-XLR 和 1/4 “TRS 多功能 combo 输入口，模拟输出通道 2CH-XLR 和 1/4 “TRS 输出口。 5、每通道最多可设 ≥ 24 个动态陷波器，≥ 12 个 PEQ。分辨精度 1Hz 工作频率 20Hz-20KHz，支持一键清除啸叫点。 6、支持 ≥ 12 个静态滤波器，可对自动陷波的啸叫点进行固化。 7、采用 24BITA/D 及 D/A 转换。 8、响应时间快中慢 3 速可设定，陷波器 Q 值自动选取，自动扫描啸叫点并抑制。 9、噪声门功能可抑制系统微弱噪声干扰。 10、每通道，增益 -64dB 到 +6dB，并支持压缩器功能。 11、采用“陷波”+“移频”双方式进行反馈抑制，每路设有四档移频选择，配合陷波器使用，防啸叫效果出类拔萃。
14	电源时序器	1	台	工业	1、≥ 8 路网络电源时序器，≥ 2 寸中英文智能显示窗，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2、配置电源 EMI 滤波器。 3、配置 RS232、RS485 接口，支持外部中控设备控制，485 接口可用于时序器之间的级联和管理，即系统的扩充，支持 ≥ 16 台设备级联顺序控制。 4、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定时设置自动开关

					机，不需人为操作。支持周一到周日任意时间的定时器开关，还支持设置特定日期、特定时间的非循环或者循环开关。定时时间可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适用性广，实用性强。 5、≥8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可因应开会、培训、演讲、离开等不同场景需求分别设置受控通道、开关延时等参数，保存到对应的模式，随时可以调取场景。同时，场景模式支持重命名。 6、可对输入电源、负载设备进行电压监控。 7、提供专业 PC 软件、平板 APP 软件，支持有线和无线软件调控，可对设备参数进行精确、有效的设置。 8、自带 ID 设置和检测，接入网络后可实现远程云端管理。
15	壁挂音箱	4	个	工业	1、支持两档模式切换，Normal 模式和 Wide 模式。 2、支持欧姆头、凤凰端子 3Pin 多类型音频接口接入。 3、支持两种安装方式，贴墙壁挂安装或万向支架安装。 4、额定功率≥150W，阻抗≤8Ω。 5、灵敏度≥90dB/W/M，连续声压级≥111dB，最大声压级≥117dB。 6、频响范围等同或优于 100Hz~18KHz。 7、喇叭单元≥12×2.25"钹磁喇叭单元，水平覆盖角≥160°。 8、垂直覆盖角度：Normal：≥25°，Wide：≥30°。
16	多功能音源数字功放	1	台	工业	1、具备“0.80V/1.12V/1.59V/2.24V”四档输入灵敏度可选择，具备“桥接模式，并接模式，立体声模式”三种工作模式可选择。 2、阻尼系数：≥5000@8ohms，总谐波失真：≤0.01%。 3、信噪比：≥100dB（默认增益，A 计权，8Ω），频率响应：20Hz~20kHz。 4、最大输入电平：≥14V，RMS 输出电压：≥44.7V。 5、额定功率：8Ω/立体声：4X250W；4Ω/立体声：4X450W；2Ω/立体声：4X723W；16Ω/桥接：2X500W；8Ω/桥接：2X850W；4Ω/桥接：2X1445W。

					6、转换速率： $\geq 28V/\mu s$ 。 7、保护功能：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17	42U 网络机柜	1	个	工业	1、外壳材料：SPCC 方孔条 2.0mm，安装梁 1.5mm，其余 1.2mm； 2、前门：玻璃； 3、后门：铁板； 4、开门方式：默认前门右开，后门右开可支持定制开门方式； 5、方孔条：2.0mm 镀锌材质； 6、外观颜色：黑色 RAL9004； 7、尺寸（ $\pm 10mm$ ）：600mm $\times$ 800mm $\times$ 2055mm（宽 $\times$ 深 $\times$ 高）； 8、安装方式：落地； 9、承重：整机承载 $\geq 800kg$ 单层承重 $\geq 60kg$ ； 10、净重：96kg $\pm$ 2kg； 11、工作温度： $-10^{\circ}C \sim +50^{\circ}C$ ； 12、防腐蚀等级：普通防护； 13、防护等级： $\geq IP20$ ；
18	HDMI 视频线	3	条	工业	1、HDMI2.0 2、画质 4K@60Hz 3、长度： ≥ 15 米
19	手拉手话筒音频线	150	米	工业	1、8 芯会议屏蔽音频信号线（国标） 2、导体：0.10BC*20*8 无氧铜丝 3、屏蔽：铝箔屏蔽+0.10BC*64 无氧铜丝绕包 4、被覆：高弹护套料 5、外径： $\Phi 6.3 \pm 0.15mm$
20	音箱音频线	150	米	工业	2 芯 1 平方带护套专业音响线
三	排队叫号系统				
21	排队叫号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1、 ≥ 20 管理窗口，支持组织结构管理，对采购人的办事大厅、区域进行管理。 2、支持人员/角色/权限管理，提供用户账号、角色、权限进行管理。

				业务	3、支持数据统计指标库，梳理系统中的针对办事大厅、办事人员、票号、业务、办理时间等视角的数据分析指标。 4、支持取号、软件叫号、平板叫号、叫号信息提示等功能。 5、支持好差评系统，在业务完成后对前台人员的办理过程进行评价。 6、支持查询历史评价数据，并按评价结果统计满意率，以及各类评价数据的分布，占比等。
22	自助取号机	1	台	工业	1、≥17 英寸液晶显示红外触摸屏。 2、支持双口打印，支持高速热敏打印机。 3、支持内置 100W 扬声器及双磁环喇叭。 4、支持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5、支持 200W 摄像头。
23	叫号器	3	台	工业	1、≥8 英寸高清 LCD 触摸显示屏，≥2 路 2W 喇叭音频输出。 2、网络接口：1 个 RJ451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3、SD 卡：TF 卡，支持最大≥32GB。 4、音频输入：内置≥1 路高灵敏度全指向麦克风。 5、电源接口：DC12V，工作湿度：10%~90%，工作温度：0℃~+40℃。
24	评价器	3	台	工业	1、≥10.1 英寸高清 LCD 触摸显示屏，≥2 路 1W 喇叭音频输出。 2、支持信息发布、服务评价等功能。 3、网络接口：≥1 个 RJ45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4、音频输入：内置≥1 路高灵敏度全指向麦克风。 5、电源接口：DC5V，工作湿度：10%~90%，工作温度：0℃~+50℃。
25	排队叫号设备	1	台	工业	1、屏幕尺寸：≥55 英寸，分辨率≥3840*2160，内存不低于 2G，存储 EMMC 不低于 16G。 2、支持通过 C/S 端、B/S 端、手机、平板移动端、设备本地等多重管理。 3、支持的节目分辨率：1920*1080、1080*1920、2160*3840、3840*2160、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自定义

					分辨率最大支持 3840*3840）。 4、节目支持多个页面（至少支持 32 个组成，页面包括多个窗口至少支持 16 个，同一个页面中的窗口类型可以不一样），支持一个页面不同的窗口播放不同的素材同时可以添加时钟窗口（时钟的样式可选）、倒计时窗口，也可以添加节目单背景图。 5、锁屏策略，终端具备自动锁屏功能，不输入解锁密码不能退出播放系统，保障播放系统安全；保护策略，信息发布软件具备非前台自动保护机制，当信息发布软件被非解锁操作后退出到后台运行时，保护机制会快速将信息发布重新强制前台，保障信息发布设备的播放内容；播放策略，终端设备播放时会进行素材文件的 MD5 或者抽样文件校验，无法通过校验的素材不会进行播放，防止播放素材的篡改。 6、支持设置系统方向，包括 0 度、90 度、180 度、270 度、360 度。 7、满足 emc 电磁兼容测试，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应符合 GB/T17626.2-2018 的要求，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应符合 GB/T17626.5-2019 的要求；满足高低温工作试验、正弦振动试验和包装机械冲击试验。
四	门禁系统				
26	人脸门禁一体机	8	台	工业	1、采用≥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流明度≥600cd/m²，分辨率≥600×1280。 2、支持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采用宽动态≥200 万双目摄像头，帧率≥25 帧/s，防护等级≥IP65，通信方式支持有线网络。 3、支持人脸、刷卡、密码认证方式，支持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本地支持≥10000 人脸库、≥50000 张卡，≥150000 条事件记录。 ▲4、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能，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支持 Mifare 卡识读，支持 CPU 卡识读，WEB 端应支持配置防卡片复制安全机制，功能开启后第三方卡片或复制卡片可屏蔽识读。（竞标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

				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5、支持通过文字转换为提示语音的 TTS 功能，支持本地广告信息播放，支持广告节目编排播放，播放时间可自定义。 6、支持图片、文字、视频广告节目播放，支持在设备端查看人员信息、设备状态、显示模式。 7、支持根据比对结果，输出开关量信号联动门禁等设备，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 ▲8、支持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支持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远程视频对讲，支持与室内机、管理机可视对讲，支持手机 APP 对讲功能，支持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固定室内机的视频对讲功能，支持与广播主机实现广播系统可对讲功能，支持与广播主机呼叫对讲功能，支持中心广播主机向门禁设备广播喊话。（竞标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9、支持断网续传离线记录非明文数据功能，支持抓拍图片本地存储功能开启/关闭。 10、支持设备本地比对结果用户信息脱敏显示功能开启/关闭，即隐藏姓名和工号信息，用户数据及比对记录采用非明文方式导出。 11、支持人脸比对平均时间$\leq 120\text{ms}$（1:1 对比方式），最大人脸识别距离$\geq 4\text{m}$，最小人脸识别距离$\leq 0.2\text{m}$，支持设备本地人脸注册，远程下发人脸、APP 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 ▲12、支持接入系统平台后应能支持视频联动报警功能，系统应具有应急开启的方法，如设备支持接入消防应急信号联动开门，支持未授权人员刷人脸时，设备应能支持抓拍图片并实时上报平台预警，根据设定事件的联动关系，当检测到该事件发生时，应能触发
--	--	--	--	---

					对应的动作。（竞标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13、支持在没有用户使用时自动切换到屏保或息屏待机状态，人员靠近自动唤醒待机设备，唤醒距离应能调节，采用软硬件低功耗管理模式，设备待机运行功耗应不超过 6W。 14、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具有本地黑名单事件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应能上传至平台，支持本地 U 盘升级、在线远程升级功能。 15、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常开、常闭时段、首卡开门管理，支持反潜回功能。 16、支持≥ 1 个 LAN、≥ 1 个 RS485、≥ 1 个 Wiegand、≥ 1 个 typeC 类型 USB 接口、≥ 1 个电锁、≥ 1 个门磁、≥ 2 个报警输入、≥ 1 个报警输出、≥ 1 个开门按钮、≥ 1 个 SD 卡槽、≥ 1 个 3.5mm 音频输出接口。
27	门禁电源	8	台	工业	1、输入电压：100-240VAC；输出电压：12VDC。 2、输出电流：4.17A，输出功率：50W。 3、支持蓄电池接入。 4、工作温度：-10°C—$+50^{\circ}\text{C}$，工作湿度：$\leq 95\%$。
28	门禁蓄电池	8	个	工业	标准电压：12V； 额定容量：7.0Ah；
29	出门按钮	8	只	工业	1、结构：塑料面板； 2、性能：最大耐电流 1.25A，电压 250V； 3、输出：常开； 4、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30	单门磁力锁	8	把	工业	1、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pm 10\%$。 2、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3、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4、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5、工作电压：12V/430mA 或 24V/215mA。

31	单门磁力锁支架	8	只	工业	1、选用材料：高强铝合金，表面拉丝氧化。 2、适用门型：木门、金属门、防火门。 3、开门方式：90 度内开式门。
五	车辆出入口				
32	车辆抓拍一体机	2	台	工业	1、支持≥ 4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机，分辨率$\geq 2688 \times 1520$，帧率$\geq 25\text{fps}$。 2、最低照度彩色$\leq 0.04\text{lx}$，黑白$\leq 0.02\text{lx}$，集成度高：集摄像机、LED 显示屏、补光灯、镜头、喇叭功放于一体。 3、支持两列行四字双色 LED 屏，显示内容可灵活配置。 4、支持三码流输出功能，三码流同时输出可达到：主码流$\geq$分辨率 1920×1200，帧率≥ 25 帧/s，码率$\geq 4\text{Mbps}$，第一辅码流：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200$，帧率≥ 25 帧/s，码率$\geq 4\text{Mbps}$；第二辅码流：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200$，帧率≥ 25 帧/s，码率$\geq 4\text{Mbps}$。 5、内置≥ 9 颗 LED 补光灯，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开启/关闭，支持在低照度环境下，自动开启补光灯，并调节补光灯亮度。 6、支持报警功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应产生报警提醒：（1）当识别到未授权的车辆时；（2）当识别到已设定须提示的车辆时；（3）当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挡车器开启时；（4）当通讯发生故障时。 7、支持在编码时加入特殊字段，可提示录像文件或图片被篡改。 8、支持按预先设置时间段开启补光灯，控制补光灯亮度，支持手动调节补光灯亮度，补光灯亮度 1~100 可调。 9、支持车牌识别功能，支持识别大（小）型汽车、使领馆汽车、警用汽车、教练汽车、军车、新能源汽车（小车的绿色和大车的黄绿色）的车牌号，支持识别倾斜角度 $0^\circ \sim 30^\circ$ 的车牌号，支持识别相机法线与行车方向角度小于 65° 的车牌号，支持识别车牌宽度范围为 70 像素~300 像素的车牌号。 10、支持显示屏功能检查，支持滚动或静止显示过车

					时间、车牌号、停车时长、收费金额、自定义内容等信息。 11、支持车身颜色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车身识别的颜色种类包括：白、灰、黄、粉、紫、蓝、红、棕、黑等不少于 10 种颜色。 12、在天气晴朗无雾条件下进行测试，日间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间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日间机动车捕获率$\geq 99\%$，夜间地动车捕获率$\geq 99\%$。 13、在天气晴朗无雾，机动车结构化属性信息清晰可辨的条件下进行测试，日间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间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日间机动车车牌号识别准确率$\geq 99\%$，夜间机动车车牌号识别准确率$\geq 99\%$。 14、支持对污损以及遮挡面积不超过 1/3 的车牌进行检测和识别，支持过滤抓拍功能，可设置正向抓拍、背向抓拍和全部抓拍，支持对打印车牌，单独车牌照片等虚假车牌进行过滤，支持连续过车模式，连续过车时道闸不落杆。 15、当网络断开时，可将抓拍图片和录像文件存储于设备内置 TF 卡内，当网络恢复时，可上传抓拍图片至 PC 本地。支持 TF 卡支持自动识别自动格式化和 TF 卡抓拍图片自动覆盖功能。 16、工作温度和湿度：$-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防护等级$\geq \text{IP54}$。
33	防砸雷达	2	台	工业	1、采用 79GHzMMIC 技术，分辨率更高，雷达检测距离可调，检测宽度可调。 2、提供 RS485 串口，可对雷达进行在线调试、固件升级，操作更方便。 3、具备检测车和人功能，支持单人过滤。 4、自动记录雷达的配置参数，断电重启后可恢复至之前的工作状态。 5、检测性能不受电磁干扰、光照、灰尘、雨雪等外界环境影响。
34	4 米直臂道闸	1	台	工业	1、采用直流无刷电机，一体化机芯，直杆式道闸的设计，闸机朝向支持右向。 2、杆长≥ 4 米，支持遇阻反弹，开优先保护功能。

					3、支持直流变频控制，快速抬杆慢速落杆，运行平稳。 4、运行速度≤ 3 秒，整机运行平稳，无异响，噪音≤ 60 分贝。 5、支持事件日志记录。 6、支持多种控制方式，多种防砸手段。 7、支持故障码数码管检测，日志记录、丰富状态指示，故障码数码管显示、问题定位快捷。 8、支持手动开闸功能，停电时可转动手轮，使道闸保持开放状态。 9、支持 AC220V 工作电压，电机功率约 250W。 10、支持在$-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温度变化范围内能正常工作，防护等级$\geq \text{IP54}$。
35	出入口控制终端	1	台	工业	1、存储容量$\geq 128\text{G}$，支持大容量图片存储。 2、具有≥ 22 寸显示屏幕，配套鼠标键盘。 3、支持双千兆网卡，支持网络容错以及双网络 IP 设定、双网隔离等应用，支持≥ 5 个千兆自适应 RJ45 网口，具备交换机功能，可接入多路网络设备。 4、具有≥ 4 路报警输出、≥ 4 路报警输入，支持 3.5mm 标准音频输入输出，≥ 2 路 RS232 接口，≥ 1 路 RS485 接口，≥ 4 个 USB 接口，≥ 1 路 HDMI 接口。
六	电源				
36	10KVA 电源	1	台	工业	1、采用纯在线双变换方式，IGBT 整流技术，要求采用最新的全数字 DSP 控制技术。功率为 10KVA，输入输出制式为单进单出； 2、输入指标：输入电源电压：兼容 220/230/240Vac，电压输入范围：110-300Vac；输入电源频率为 46—54Hz/56—64Hz；输入功率因数：≥ 0.99； 3、输出指标：额定电压：兼容 220/230/240Vac；输出频率：市电模式跟随旁路，电池模式：50/60Hz 频率精度：$\pm 0.5\%$；电压波形失真度：$\leq 3\%$；负载波峰因数：$\geq 3:1$；市电—电池切换时间：0ms； 4、过载能力：105%~110%：30 分钟，110%~130%：5 分钟，大于 130%：10 秒钟； 5、电磁兼容：安规：IEC/EN62040-1-1，电磁兼容：

					IEC/EN/AS62040-2; ▲6、系统指标：效率：≥93%；防护等级：≥IP20； ▲7、采用逆变技术，具有逆变电路及电源系统，采用直接将输入交流对外输出； ▲8、具备电源系统，电源主机市电输入电压能对逆变模块输出电压进行补偿，减少电源系统在经过两次变换后的能量损失。
37	65AH 蓄电池	32	节	工业	单机配置 2 组 16 节 12V65AH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可满足 9KW 负载单机后备约 90min。
38	电池柜 (含蓄电池连接线)	1	套	工业	可放置 32 只 12V65AH 电池，含电池内部连接电缆及开关箱。
七	后端平台				
39	5G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1	个	工业	1、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 ▲2、支持人员信息采集，可对人脸照片质量进行评价（合格/不合格），采集方式包括：①通过多功能采集仪在线采集人脸、指纹、身份证信息；②在公网或内网环境下，通过 APP 实现人脸照片采集；③通过人证比对设备实现离线或在线采集人脸照片；④通过平台批量导入人脸照片，并验证人脸照片命名、大小和质量是否符合要求。（竞标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3、运行管理中心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支持 HTTPS 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 4、支持业务应用组件化，各组件独立运行、维护，支持独立安装或卸载。 5、支持多类数据自定义扩展，包括门禁事件展示信息与查询信息自定义扩展、车辆和卡片信息自定义扩展、停车场放行规则自定义扩展。 6、客户端支持在 1/2/3/4/6/8/9/10/13/14/16/17/24

				/25 画面分隔模式下进行监控点轮巡预览，轮巡时间可设置，支持全屏显示。 7、支持在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手动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水印。 8、支持大屏控制，可对大屏进行 1/4/9/16/25 分屏、拼接、开窗、窗口漫游的操作，通过客户端支持电视墙开窗后支持分割，并可将大屏分屏配置另保存为场景，支持在 Pad 上操作监控点上墙、拼接、分屏、漫游、预案切换等操作。 9、支持在线和离线 GIS 地图、静态地图导入，同时支持对一个区域添加多张静态地图，支持在地图上添加标记、收藏、测量、放大缩小等基本地图工具，支持地图上资源点的搜索，实现在地图上资源的快速定位，支持资源点报警时，在地图上发生颜色变化，按不同等级的报警显示报警数，并显示报警列表。 10、支持门禁权限自动下发更新数据到设备；可配置固定时间、固定次数自动下发异动的门禁权限，包含卡、人脸、指纹；支持人员的卡权限在平台进行权限认证，当卡权限还未下发到设备时，平台可以根据刷卡事件进行人员权限判断并进行反控开门；支持人员通行记录区分：内部人员、外部人员、陌生人员。 11、停车场每个进出口最多支持管理 9 车道，支持潮汐车道、摩托车车道、混行车道等多种车道模式。 12、支持根据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支持首页投放大屏展示，支持最近 7 天每日的用户活跃度统计。 13、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 7 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 ▲14、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设备巡检，并以统计图方式展示巡检结果；支持对监控的图像进行视频质量诊断，图像异常项包括图像偏色、
--	--	--	--	---

					噪声干扰、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丢帧、视频抖动、对比度异常、条纹干扰、视频遮挡、信号丢失、图像黑白、图像模糊、场景变换、视频剧变。（竞标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15、支持 GB/T28181-2022 协议平台级联配置。 16、内置视频监控、门禁管理、可视对讲、出入口车辆放行管理、停车场车辆收费管理、园区人员布控、园区人车智能搜索、视频联网、入侵报警、设备网络管理等功能模块，≥300 路视频，≥50 个门禁，≥4 车道，≥200 个报警防区管理授权。 17、具有≥1 个 DP 接口、≥2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口、≥4 个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7 个 USB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5 个 SATA3.0 接口；具有≥2 路音频输入（≥1 路 3.5mm，≥1 路 RCA），≥2 路音频输出（≥1 路 3.5mm、≥1 路 RCA）
40	企业级硬盘	7	套	工业	1、容量≥8TB 2、≥3.5 英寸 3、硬盘接口 SATA3.0 4、转速≥7200RPM
41	自助采集终端	1	个	工业	1、主屏≥4.3 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1280×800；屏幕流明度应≥180cd/m²。 2、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现场抓拍人脸照片与本地人脸库照片进行比对，进行人员身份确认；应能本地离线人脸比对；应能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进行人脸识别；应能在侧脸，遮挡，模糊，表情，戴眼镜及帽子等场景下进行人脸识别；应能用户人脸数据下载及人脸识别双线程同步工作；人脸识别垂直及水平区域范围应能设置；应支持人脸在上下、左右角度偏转±45° 范围内人脸识别，识别角度应能设置；人脸

					识别应支持多阈值设置。 3、人脸比对平均时间应<120ms，指纹识别速度应<1s。 4、具有指示灯；内置扬声器；设备应具有以下接口：LAN×1；WIFI×1；RS485×1；RS232×2；USB×3；I/O 输入×1；I/O 输出×1；开关机键×1；电源口×1；HDMI 接口×1；SIM 卡槽×1；指纹模块×1。 5、通过证件凭证信息读取进行身份认证，之后通过现场抓拍照进行人脸比对，响应时间应<300ms。 6、支持信息脱敏功能，应能开启和关闭本地抓拍照存储和抓拍图上传管理平台。 7、刷卡时，设备有蜂鸣器提示音；应能通过语音方式提示比对结果；音量大小应能在 0~10 级范围内可调节；应能通过 TTS（文字转语音）功能来自定义比对结果播报。 8、采用双目相机，1 路可见光摄像头和 1 路红外摄像头；图像最大分辨率为 1920×1080；视频帧率应为 30 帧/s。 9、设备容量，本地用户数≥10 万个；本地人脸库容量≥10 万张；本地凭证卡容量≥50 万张，本地指纹容量≥5000 枚，本地保存事件记录 50 万条；本地保存抓拍照数≥10 万张；本地保存证件号黑名单≥10 万条。 10、人脸识别设备的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屏幕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4 的要求。
八	网络系统				
(一)	内部网交换机				
42	16 口 POE 交换机	2	台	工业	1、交换容量≥36Gbps，包转发率≥26Mpps； 2、端口类型：≥16 个千兆电口（PoE+），≥2 个千兆 SFP 光口； 3、POE 供电能力：POE 功率≥247W； 4、MAC 地址：≥8K； 4、工作温度：0℃~45℃； 5、散热方式：风扇散热；
43	8 口 POE 交换机	5	台	工业	1、交换容量≥20Gbps，包转发率≥14Mpps； 2、端口类型：≥9 个千兆电口，其中≥8 个端口支持

					PoE, ≥ 1 个千兆 SFP 光口; 3、POE 供电能力: POE 功率$\geq 124W$; 4、MAC 地址: $\geq 2K$; 4、工作温度: $0^{\circ}C \sim 40^{\circ}C$; 5、散热方式: 无风扇, 自然散热。
44	汇聚交换机	1	台	工业	1、交换容量$\geq 400Gbps$; 2、包转发率$\geq 120Mpps$; 3、端口类型: ≥ 24 个千兆 SFP, ≥ 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 个万兆 SFP+; 4、支持 MAC 地址$\geq 16K$, 支持 ARP 表项$\geq 4K$; 5、支持 1:1 和 N:1VLANMapping 功能; 6、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VoiceVLAN, 基于端口的 VLAN, 基于 MAC 的 VLAN, 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 Smartlink; 7、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 8、支持 IPv4FIB 表项 4K; 9、支持智能 iStack 堆叠, 将多台支持堆叠特性的交换机组合在一起, 从逻辑上虚拟为一台交换机; 10、支持 DHCPv6Snooping, DAI, SAVI 等安全特性; 11、支持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 ERPS, 故障倒换时间小于 50ms; 12、支持 Telemetry 技术, 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 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 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 发现影响采购人体验的网络问题, 精准保障采购人体验。
(二)	互联网交换机				
45	接入交换机	2	台	工业	1、交换容量$\geq 502Gbps$ 2、包转发率$\geq 112Mpps$ 3、端口类型: ≥ 48 个千兆电口, ≥ 4 个千兆 SFP; 4、二层功能: 支持 MAC 地址$\geq 16K$, 支持 4KVLAN 5、三层功能: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6、Qos: 支持流量监管; 支持入端口流量限速; 支持端口队列调度; 支持拥塞避免; 支持出端口流量整形; 支持高级 IPv4/v6ACL;

					7、节能：支持 802.3az 能效以太网 EEE，节能环保； 电口支持无连接时端口自动休眠； 8、堆叠：支持智能堆叠，将多台支持堆叠特性的交换机组合在一起，从逻辑上虚拟为一台交换机； 9、管理维护：支持 SNMPv1/v2/v3、RMON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 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46	汇聚交换机	1	台	工业	1、交换容量$\geq 400\text{Gbps}$； 2、包转发率$\geq 120\text{Mpps}$； 3、端口类型：≥ 24 个千兆 SFP，≥ 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4、支持 MAC 地址$\geq 16\text{K}$，支持 ARP 表项$\geq 4\text{K}$； 5、支持 1:1 和 N:1VLANMapping 功能； 6、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VoiceVLAN，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 Smartlink； 7、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 8、支持 IPv4FIB 表项 4K； 9、支持智能 iStack 堆叠，将多台支持堆叠特性的交换机组合在一起，从逻辑上虚拟为一台交换机； 10、支持 DHCPv6Snooping，DAI，SAVI 等安全特性； 11、支持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 ERPS，故障倒换时间小于 50ms； 12、支持 Telemetry 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采购人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采购人体验。
(三)	GA 网交换机				
47	接入交换机	2	台	工业	1、交换容量$\geq 502\text{Gbps}$； 2、包转发率$\geq 112\text{Mpps}$； 3、端口类型：≥ 48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 SFP； 4、二层功能：支持 MAC 地址$\geq 16\text{K}$，支持 4KVLAN； 5、三层功能：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6、Qos：支持流量监管；支持入端口流量限速；支持端口队列调度；支持拥塞避免；支持出端口流量整形；

					支持高级 IPv4/v6ACL; 7、节能：支持 802.3az 能效以太网 EEE，节能环保； 电口支持无连接时端口自动休眠； 8、堆叠：支持智能堆叠，将多台支持堆叠特性的交换机组合在一起，从逻辑上虚拟为一台交换机； 9、管理维护：支持 SNMPv1/v2/v3、RMON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 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48	16 口 POE 交换机	1	台	工业	1、交换容量$\geq 36\text{Gbps}$，包转发率$\geq 26\text{Mpps}$； 2、端口类型：≥ 16 个千兆电口（PoE+），≥ 2 个千兆 SFP 光口； 3、POE 供电能力：POE 功率$\geq 247\text{W}$； 4、MAC 地址：$\geq 8\text{K}$； 4、工作温度：$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5、散热方式：风扇散热。
49	8 口 POE 交换机	1	台	工业	1、交换容量$\geq 2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4\text{Mpps}$； 2、端口类型：≥ 9 个千兆电口，其中≥ 8 个端口支持 PoE，≥ 1 个千兆 SFP 光口； 3、POE 供电能力：POE 功率$\geq 124\text{W}$； 4、MAC 地址：$\geq 2\text{K}$； 4、工作温度：$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5、散热方式：无风扇，自然散热。
50	汇聚交换机	1	台	工业	1、交换容量$\geq 400\text{Gbps}$； 2、包转发率$\geq 120\text{Mpps}$； 3、端口类型：≥ 24 个千兆 SFP，≥ 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 4、支持 MAC 地址$\geq 16\text{K}$，支持 ARP 表项$\geq 4\text{K}$； 5、支持 1:1 和 N:1VLANMapping 功能； 6、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VoiceVLAN，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 Smartlink； 7、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 8、支持 IPv4FIB 表项 4K； 9、支持智能 iStack 堆叠，将多台支持堆叠特性的交换机组合在一起，从逻辑上虚拟为一台交换机； 10、支持 DHCPv6Snooping，DAI，SAVI 等安全特性；

					11、支持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 ERPS，故障倒换时间小于 50ms； 12、支持 Telemetry 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采购人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采购人体验。
(四)	视频专网交换机				
51	接入交换机	2	台	工业	1、交换容量：交换容量$\geq 502\text{Gbps}$； 2、包转发率：包转发率$\geq 112\text{Mpps}$； 3、端口类型：≥ 48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 SFP； 4、二层功能：支持 MAC 地址$\geq 16\text{K}$，支持 4KVLAN； 5、三层功能：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6、Qos：支持流量监管；支持入端口流量限速；支持端口队列调度；支持拥塞避免；支持出端口流量整形；支持高级 IPv4/v6ACL； 7、节能：支持 802.3az 能效以太网 EEE，节能环保；电口支持无连接时端口自动休眠； 8、堆叠：支持智能堆叠，将多台支持堆叠特性的交换机组合在一起，从逻辑上虚拟为一台交换机； 9、管理维护：支持 SNMPv1/v2/v3、RMON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 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52	汇聚交换机	1	台	工业	1、交换容量$\geq 400\text{Gbps}$； 2、包转发率$\geq 120\text{Mpps}$； 3、端口类型：≥ 24 个千兆 SFP，≥ 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4、支持 MAC 地址$\geq 16\text{K}$，支持 ARP 表项$\geq 4\text{K}$； 5、支持 1:1 和 N:1VLANMapping 功能； 6、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VoiceVLAN，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 Smartlink； 7、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 8、支持 IPv4FIB 表项 4K； 9、支持智能 iStack 堆叠，将多台支持堆叠特性的交换机组合在一起，从逻辑上虚拟为一台交换机；

					10、支持 DHCPv6 Snooping, DAI, SAVI 等安全特性; 11、支持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 ERPS, 故障倒换时间小于 50ms; 12、支持 Telemetry 技术, 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 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 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 发现影响采购人体验的网络问题, 精准保障采购人体验。
九	多媒体终端				
53	液晶电视	3	台	工业	1、尺寸: ≥ 100 寸 2、WIFI 频段: 2.4G&5G 3、运行内存/RAM: ≥ 4 GB 4、背光方式: 直下式/DLED 5、存储内存: ≥ 64 GB 6、HDMI 接口数: ≥ 3 个 7、USB 接口数: ≥ 2 个
十	综合布线系统				
54	网线 (黄色、蓝色、灰色)	24000	米	工业	1、采用 24AWG 线规标准实芯铜线 (芯径 $0.51 \pm 0.01\text{mm}$); 2、采用十字骨架分隔结构; 3、采用信号平衡技术 (LCL); 4、符合 YD/T1019 六类标准;
55	网线 (白色)	1200	米	工业	1、采用 24AWG 线规标准实芯铜线 (芯径 $0.51 \pm 0.01\text{mm}$); 2、采用十字骨架分隔结构; 3、采用信号平衡技术 (LCL); 4、符合 YD/T1019 六类标准;
56	光缆	200	米	工业	1、电信级单模 12 芯光缆, 层绞式铠装光缆 2、应用标准: YD/T901-2009 3、外径: 8.0 ± 0.2 4、允许压扁力: 短暂/800 长期/250 5、允许拉伸力: 短暂/1000 长期/400
57	光缆	400	米	工业	1、GYXTW 中心束管式 2、光缆芯数: 8 芯 3、衰减: ($@1310\text{nm}$) $< 0.35\text{dB}$, ($@1550\text{nm}$) $< 0.22\text{dB}$ 4、允许拉伸力: 长期 600N/短期 1500N

					5、允许压扁力：长期 300N/短期 1000 (N/100mm) 6、外皮材质：聚乙烯（PE）保护管 7、加强钢丝：加粗磷化钢丝
58	皮线光纤	200	米	工业	1、光缆芯数：≥1 芯 2、允许拉伸力：长期 300N/短期 600N 3、允许压扁力：长期 600N/短期 1000 (N/100mm)
59	SC 光纤面板	2	个	工业	1、单口 86 面板+SC 耦合器 2、环保阻燃 ABS 材质
60	网络面板	280	个	工业	1、单口 86 面板+六类免打模块 2、模块镀金：镀金 6U 3、环保阻燃 ABS 材质 4、压线方式：免打孔
61	86 底盒	282	个	工业	1、86 型暗装底盒 2、环保阻燃 ABS 材质
62	网络机柜	5	个	工业	1、冷轧钢板+玻璃 2、12U 3、尺寸（±10mm）：高 650mm 深 500mm 宽 600mm
63	网络机柜	2	个	工业	1、冷轧钢板+玻璃 2、42U 3、尺寸（±10mm）：高 2000mm 深 900mm 宽 600mm
64	网络配线架	12	个	工业	1、六类非屏蔽网线 2、接口数量：24 网口
65	光交箱	1	个	工业	1、类型：壁挂式 2、尺寸（±10mm）：高 500mm 深 255mm 宽 400mm 3、材质：冷轧板 4、端口数量：96 口（单模 SC 满配）
66	ODF 光纤配线架	1	个	工业	1、类型：标准机架式 2、材质：冷轧板 3、尺寸（±10mm）：430x253x133mm 4、端口数量：48 口（单模 SC 满配） 5、工作温度：-10° C-45° C 6、包含配件：12 芯束状尾纤（4 条）、48 个 SC 耦合器、 7、裸纤管、热缩管、理线扣、螺丝、熔纤盘、固定铁

					片
67	ODF 光纤配线架	3	个	工业	1、类型：标准机架式 2、材质：冷轧板 3、尺寸（±5mm）：430×253×46mm 4、端口数量：12 口（单模 SC 满配） 5、工作温度：-10° C-45° C 6、包含配件：12 芯束状尾纤（1 条）、12 个 SC 耦合器、 裸纤管、热缩管、理线扣、螺丝、熔纤盘、固定铁片
68	光纤终端盒	4	个	工业	1、端口数量：8 口（单模 SC 满配） 2、包含配件：束状尾纤（8 条）、8 个 SC 耦合器
69	光模块	20	对	工业	1、传输速率：≥1.25Gbps 2、传输距离：3KM 3、接口类型：单纤 SC 4、中心波长：A 端 1310nm/1550nm,B 端 1550nm/1310nm 5、壳体工作温度：0~50℃
70	尾纤	30	条	工业	电信级光纤跳线 sc-sc1.5 米单模单芯低烟无卤环保光纤线
71	尾纤	15	条	工业	电信级光纤跳线 sc-sc2 米单模单芯低烟无卤环保光纤线
72	尾纤	15	条	工业	电信级光纤跳线 sc-sc3 米单模单芯低烟无卤环保光纤线
73	波纹管	100	米	工业	1、阻燃 2、耐温：-10℃—80℃ 3、内管径：25mm 4、产品特点：耐老化、防水
74	PVC 线管	3700	米	工业	1、材质：聚氯乙烯 PVC，绝缘阻燃 2、管径 25mm，壁厚 1.3mm
75	PVC 线管配件	1	项	工业	直通、三通、杯梳、卡钉、胶水等

76	多孔位插排	7	个	工业	1、孔位：3 位 2、额定电压：250V 3、额定电流：10A 4、额定功率：2500W 5、线长：3 米
77	多孔位插排	10	个	工业	1、孔位：5 位 2、额定电压：250V 3、额定电流：10A 4、额定功率：2500W 5、线长：3 米
78	PDU 插座	5	个	工业	1、孔位：8 位 2、额定电压：250V 3、额定电流：10A 4、额定功率：2500W 5、外壳材料：防火 PC 材料
79	PDU 插座	2	个	工业	1、孔位：12 位 2、额定电压：250V 3、额定电流：10A 4、额定功率：2500W 5、外壳材料：防火 PC 材料
80	电缆	1000	米	工业	1、RVV2*1.0 2、纤芯导体：无氧铜铜芯 3、产品外壳：环保 PVC 材料
81	电缆	100	米	工业	1、RVV3*2.5 2、纤芯导体：无氧铜铜芯 3、外壳材料：环保 PVC 材料
82	电缆	100	米	工业	1、RVV3*1.5 2、纤芯导体：无氧铜铜芯 3、外壳材料：环保 PVC 材料
83	镀锌桥架	158	米	工业	1、材质：铁镀锌 2、规格：150×100×1.0mm，含支架
84	防静电地板	11	平方米	其他未列明行	1、电性能：系统电阻 10 的 6 次方—10 的 9 次方欧姆 2、静电起电电压：≤100 伏 3、半衰时间：≤0.5

				业	4、机械性能均布载荷 $\text{kg} \geq 1600$ 5、极限集中载荷 $\text{kg}: \geq 1000$ 6、挠度 $\text{mm}: \leq 2$ 7、耐老化性：使用寿命 60 年以上 8、标准地板： $602 \times 602 \times 40\text{mm}$ 9、防火性能：国家 A 级防火材料 10、耐磨性：0.1g/1000 转
85	综合布线辅材	1	项	工业	尼龙扎带、自攻螺丝、标签纸、铁钉、RJ45 水晶头等
86	墙面开槽及回补	1300	米	其他未列明行业	墙面开槽及墙面修复，采购修复墙面开槽的 240 多个信息点位的建筑材料（水泥、河沙等）
87	场外线缆管路开槽及回补	550	米	其他未列明行业	办公大楼外信息化线缆管路的开槽和路面恢复，采购恢复路面所需的水泥、河沙材料
88	腻子修补	1300	米	其他未列明行业	墙面开槽及墙面修复，采购修复墙面开槽的 240 多个信息点位的建筑材料腻子材料
89	乳胶修补	1300	米	其他未列明行业	墙面开槽及墙面修复，采购修复墙面开槽的 240 多个信息点位的乳胶漆材料
90	修补处挂网及预防开裂	1300	米	其他未列明行业	墙面开槽及墙面修复，采购修复墙面开槽的 240 多个信息点位的挂网材料
91	顶面天花腻子修复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顶面天花的腻子修复
92	顶面乳胶	1	项	其他	顶面天花的乳胶漆修复

	漆修复			未列明行业	
93	顶面天花腻子挂网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顶面天花的腻子挂网
94	综合布线系统安装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提供 282 个信息点位的网线布放、线缆套管、信息面板安装、楼层弱电井内机柜和配线架安装、网络跳线制作
95	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信息化设备安装和调试，例如：机房机柜内网络设备、安防监控后端设备、楼层和外场的安防监控前端设备、排队系统、会议系统、弱电井内网络接入设备、门禁系统、UPS 系统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96	系统集成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确保 5G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282 个信息点位综合布线系统和项目所有设备接入公安内网，实现互联互通并正常运行。
97	维保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1、提供项目终验之日起二年的维保服务； 2、每个季度提供巡检服务（共计 8 个季度）。
98	传输线路	1	项	信息传输业	1、提供 22 条互联网线路，带宽不少于 100M，包含互联电视功能； 2、提供 2 条互联网线路，带宽不少于 200M。
▲一、商务条款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交付使用。 2. 运维服务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运维服务期，运维服务期 2 年。 3. 交付的地点：广西苍梧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条件	项目建设完成，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监理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出具意见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履行结算审计程序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5%，合同履行完毕（即运维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剩余的金额。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税				

	局承认的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按项目合同的2年执行。成交供应商在质保运维期内负责上门服务、调试、维修、更换设备和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分项中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不能正常使用的负责更换。 （3）定期回访。 （4）其余按厂家承诺。 3.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需安排驻场人员负责运维工作，接到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及时处理，若未能在12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的，负责提供备用设备。 4. 技术培训要求：在采购人当地，配置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提供现场技术和保存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5. 设备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6. 负责送货到采购人现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的安装调试；仪器到位后的安装、调试、培训，均由生产厂商或代理商负责提供，并由专职工程师分工执行。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或第三方机构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方式：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置换。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4\%)$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 $\text{评审价} = \text{最后报价}$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 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			
售后服务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2							
3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货物一览表：标的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单价、金额信息详见附件一：
货物标的明细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3、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但不限于（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4）包含本次采购服务运维费用、设备维保费、税金及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5）本项目属于暂定总价，竣工验收后进入质保期及运维服务期，期限2年，在此范围内，乙方需负责项目的保质量和运维工作，确保合同顺利履行，如项目工程量出现增减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实际审计进行核算。

第二条 权利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沟通具体运维服务合作事项，准确向乙方提供甲方需求、技术要求等。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3. 负责对乙方提供的设备、系统等及时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设备或系统有权拒收或拒绝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4.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6. 乙方保证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泄露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知悉或获取的甲方的业务信息、商业秘密等，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

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的设备及软件的维护保障需求。

第三条 交付使用期、地点和方式

1.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交付使用。

2. 运维服务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运维服务期，运维服务期 2 年。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自定 。

(2)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运输、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确保原厂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乙方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因素来确定包装及运输方式，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按要求执行。乙方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验收合格前发生损坏等一切风险，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5、货物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验货。

6、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和培训才视为交付。

第五条 质量保修

1. 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标的由乙方协调供货商按照质保服务期提供原厂质量保修期 2 年，如有应用环境配套基础部分参照质保服务期限执行。

2.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保修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无要求的实行“三包”。

3. 在质保服务期内，在正常的操作下，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乙方无偿维修。如涉及失效零件、设备更换，乙方免费提供。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安装地点：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 安装要求：按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协调供货商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元）。

3. 合同价款包括（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4）包含本次采购服务运维费用、设备维保费、税金及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5）本项目属于暂定总价，竣工验收后进入质保期及运维服务期，期限2年，在此范围内，乙方需负责项目的保质量和运维工作，确保合同顺利履行，如项目工程量出现增减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实际审计进行核算。

4. 付款进度安排：项目建设完成，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监理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出具意见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履行结算审计程序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5%，合同履行完毕（即运维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剩余的5%。乙方需提供国家税局承认的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政府采购过程中，如甲方、乙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苍梧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总体要求：

交货验收时，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协调供货商负责。

4、验收应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符合双方合同中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地协助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测验收。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并满足使用要求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受托第三方机构壹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甲方有权委托相关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交付成果、进行检验。其检查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3)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之日起进入运维服务期。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使用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受影响，乙方合同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2. 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进度款额10%。

3. 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进度款2%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进度款10%，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交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进度款额 10%。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金额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未偿付合同金额的 10%；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在 15 天内完成整改，限期整改不完成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下同）。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在不征求乙方意见的情况下单方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协调供货商承担，同时视违约情节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费用从货款余额中扣除，不足按照甲方要求限期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视违约情节按合同的 5%~3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8. 乙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提出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履行。

9. 乙方违反安全责任另行计算违约金。

第十条 安全管理

乙方应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对安排参与的技术人员、运维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严格管理参与人员工作使用的计算机、存储介质和开发运维工具等设备，如需接入甲方网络资源、数据资源，需提前与甲方申请协商得到同意后，督促人员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1. 不得擅自建立跨网跨域运维通道，违规连接外网。

2. 不得设置系统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恶意探测扫描网络及系统，拆除破坏监管设施、程序等。

3. 不得违规下载、留存、使用、篡改、损毁、出售甲方资料数据，确需使用甲方数据的应申请得到甲方允许。

4. 不得擅自扩大与合作事项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应及时清除、收回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项目建设的人员持有的甲方文档资料、数据等。

5. 不得发生利用项目资料损害甲方利益的一切行为。

乙方及其所安排人员发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密安全等违规行为，应立即采取有针对性补救措施整改以消除影响，包括提供软硬件产品、人力物力等，对情节轻微或者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应督促乙方限期整改，发整改通知书。

造成严重损失和重大影响的，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按照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支付违约金。
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损失的，需补足差额部分，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 逾期不支付违约金和差额部分金额的，需额外支付利息，日利息按照违约金的 5‰ 计算。
4. 承担负面影响所产生的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及其他造成的损失等费用。
5. 如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甚至违约行为已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难以补救损失的，甲方可提前无条件解除合同。对构成违法犯罪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请涉事参与单位及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按项目合同的 2 年执行。乙方在质保运维期内负责上门服务、调试、维修、更换设备和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分项中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 （2）不能正常使用的负责更换。
- （3）定期回访。
- （4）其余按厂家承诺。

3.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乙方需安排驻场人员负责运维工作，接到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及时处理，若未能在 12 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的，负责提供备用设备。

4. 技术培训要求：在甲方当地，配置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提供现场技术和保存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5. 设备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6. 负责送货到甲方现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的安装调试；仪器到位后的安装、调试、培训，均由生产厂商或代理商负责提供，并由专职工程师分工执行。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甲乙双方认可的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若一方不配合鉴定的，另一方可自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承担与前款保持一致。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应遵循以下条款：

- (1) 合同修改或变更需要甲乙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
- (2) 合同修改或变更不得与之前特别约定的内容相冲突。
- (3) 办理批准、登记手续。
- (4) 对合同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应当明确无误。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4.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侵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5. 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联系电话、微信、通讯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若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履行本合同中一方向对方发出的各种书面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图文传真或者其他电子通信方式送达。通知到达收件方的联系地址方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使用图文传真时，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